

##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布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》，决定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相关事项。现因林剑平女士已结束产假，经公司决定，其已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，其管理基金情况如下：

富国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林剑平和钱伟华共同管理。

公司将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上述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10 月 27 日